

市民意識與上海社會

◎ 唐振常

中西對於所稱市民的觀念絕然不同。古老中國，所謂市民，只不過是意味着居住在城市裏的人。一個老百姓，居鄉則為鄉民，住到城裏，則為城市之民，也就是市民了。城與市，也從來沒有嚴格的界說，因城為市與因市成城，並無明顯的區別。辛亥革命以前稱城，辛亥以後改城為市，其實質亦無不同。

然而，古老中國，所謂市民(居住在城市裏的人)，卻從來不知道市民意識為何物，亦無從知道。《說文解字》釋民為「衆萌也」，萌為「草芽也」。衆多的稚嫩的草，是需要人去管理養育的，所以當官管理人民被稱為「牧民」，如同知縣被稱為「父母官」一樣。「父母官」之下是「子民」，「子民」被牧，如同牧牛、牧羊、牧草一樣。由此出發，人民(市民和鄉民)之聽從宰割，便是自然之事，遑論乎管理市鄉與國家之政。

好心的學者往往喜歡從古籍中發掘中國的民本思想。他們最常舉的無外兩句話，一是孟子的民貴君輕說，一是「民為邦本」這句話。摘取片言隻語而忽略整體思想，必失原意，這且不說。即使看「民為邦本」這句話，緊接其後是「本固邦寧」一句，兩句相連，其意甚明，講的是為政之道。意思是為政應以安民為要，否則國家必不寧。這和唐太宗「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警句相同，警惕失民心有失天下的危險，與近世人民為國家主人的學說絕不相同。孟子誠然與孔子之君貴民輕說不同而主張民貴君輕，但是民貴說絕非民治學說，妄加攀附，全失原意。

寫此一段似是題外話，意在從根本上指出無近世民主之可言的古老中華帝國絕不可能產生所謂市民意識。與中國所稱市民相對應，西方所指，應是城市自由民，那就應是公民(citizen)，是屬於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概念，當指publicity, the public, public opinion等^①。不必牽扯太遠，簡單地說，從「公」

中國古代民本思想與近世人民為國家主人的學說絕不相同，而民貴說也絕非民治學說，妄加攀附，全失原意。無近世民主之可言的古老中華帝國絕不可能產生所謂市民意識。

* 本文係為美國Berkeley加州大學東亞研究所上海討論會而寫，全長二萬三千字。文中原本有「市民運動堪稱獨步」一節，因篇幅所限全部刪去，其他各節亦多有略省之處。

出發，可以從兩方面去理解。一是「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這句口號本身就包含了義務與權利兩個方面，納稅是義務，選舉以至被選舉為議員、參與市政，便是權利。一是從一己之私變為關注全市之公，熱心公益，關心有關公眾之事。

秉此義，這篇文章欲以西方器物與制度之輸入，探討其如何促成上海市民意識之萌發與滋長，而使晚清以還上海社會之所以領先於全國得明其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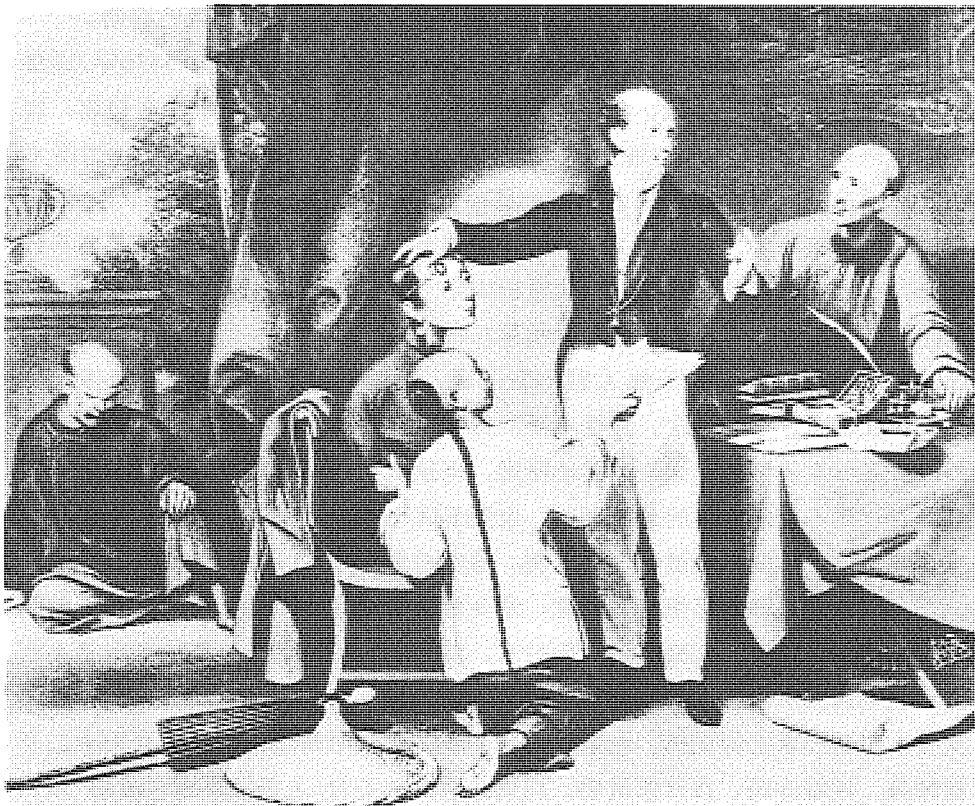
從 驚 異 到 效 法

近代中國，從中西兩種文化的接觸看，概乎言之，無一而非兩大根本不同的文化的撞擊與衝突。上海，這個海岸城市，由於所處的特殊地位，在中西兩大文化的撞擊與衝突中，成為集中點。中西文化往往在上海首先相撞擊，激烈相衝突，然後是進而或相認同，或予排拒。洋務運動最顯著的成績表現於上海，維新思想的傳播盛着於上海，地方自治的成效最彰於上海，辛亥革命在國內的中心是上海，五四新文化運動只可能發端於上海，華人參政運動也只是在特殊格局的上海產生，以至於各種市民運動在上海明顯地不同於全國。

上海之所以獨異於全國，能夠肩此重任，說是由於它所處的特殊地位，這包含了租界這個重要的因素。全國多有租界，天津的租界且多至八個，為甚麼上海租界的作用與影響特大？無外乎在通商口岸中上海是列強最注目的地方，上海租界所具備的行政、立法、司法俱全的政治結構，較之其他同類型租界最為完整與有力。上海西人遠多於中國其他通商口岸，西人投資最多，興辦事業最多，所謂西人利益在他們看來上海關係最大，因而西人所最着力經營者，在中國通商口岸中非上海莫屬。其所發揮的效能也最大，租界為時也最長。上海租界成了代表殖民利益的典型。

西學東漸的過程，挾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而俱來。從中國歷史事實看，對於外來物質文化的認同與接受從來易於精神文化。誠然，在儒家傳統所謂「夷夏之別」大防中，即使是物質文化，一涉「夷狄」，也被視為絕不能接受之物。一涉精神文化，其認同與接受自然困難得多，就是因為涉及到「體」這個根本問題。近代上海，有了租界這個實體，西方人所首先帶到租界來的，往往屬於物質文化範疇(器物)，以及進行物質文化設施的一套市政管理制度。這些物質文化設施，包括諸如服飾、生活方式，市政設施包括道路、煤氣燈、自來水、電燈、電話、火車、公園、公共衛生等等，都和傳統方式迥異。上海人對之，初則驚，繼則異，再繼則羨，後繼則效②。對於物質文化既經認同與接受，深一層追究其所以然，其結果便會是影響和促進對於西方制度文化的認同和接受。到租界來的這些西方人和租界當局，非有所厚愛於中國和上海，西方人來到上海，就必然帶來他們的生活方式與政治意識，租界當局既然管理這個「國中之國」，也同樣帶來他們所素習的政治意識與管理方式。所以說，上海有個租界，而且又逐漸成了上海的代表地區，它就必然成為華界的榜樣，租界與華界市民意識之產生與發展，端由於此。

近代上海，有了租界這個實體，西方人所首先帶到租界來的，往往屬於物質文化範疇(器物)，以及進行物質文化設施的一套市政管理制度。上海人對於物質文化既經認同與接受，其結果便會是影響和促進對於西方制度文化的認同和接受。



外國醫生為華人治病

下面，將由上海租界的實例中，簡要地論證其事③。

租界開闢於上海城北荒野之地(1846年12月)，當時只是英國居留地設立了一個道路碼頭委員會。至1854年，外人片面組成所謂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此詞在英文中，用意甚明，就是市政當局。中文名詞用了工部局這個奇怪的稱呼，外人要弄虛玄，故作此稱以欺蒙中國政府，而中國人亦就信以為真，把它當作類似中國傳統的管理國家工程、水利的所謂工部機構。近代城市的市政所指，就是舉措、管理公共事務，租界當局在此種名義下，乃得以侵犯中國主權，舉措與管理界內的公共事務了。

銳意經營，開闢道路，修建橋樑，建築碼頭，營造房屋，改善交通工具，改良飲水，改革照明，數十年之間，租界發展迅速。試舉當年草創之始的幾個數字如後：第一條西式馬路為建造於咸豐六年(1856年)的法租界外灘；第一個裝置於建築物上的四面鐘為法公董局上之大自鳴鐘，落成於同治四年(1865年)；同治八年(1869年)法租界首先豎立路牌與釘設門牌；第一家外國銀行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設於道光十八年(1848年)；第一次路燈用煤氣在同治四年(1865年)；上海自來水公司於光緒九年三月(1883年4月)放水；第一道陸路電線於同治四年(1865年)架設於上海吳淞間；第一道海底電線通至上海在同治九年(1870年)；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1908年3月5日)首開有軌電車；電燈於光緒八年六月十二日(1882年7月26日)始用；第一個教會醫院仁濟醫院(創設時名中國醫院)創於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第一家英文報紙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創於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1850年8月3日)；第一張華文日報上海新報(字林洋行出版)，創刊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1861年)

12月)④；……記一堆枯燥的數字，也許稍許能看出上海租界發展的脈絡。

荒郊漸成鬧市，租界作了許多市政管理的規定。按光緒二年(1876年)成書的葛元煦《滬遊雜記》記載，當時租界例禁有二十條之多⑤。新事物之初起，加上這些市政管理規定，上海人的反應，可以說因各類事物之不同，而態度不同。一類是顯而易見的便民之舉，如修築馬路橋樑，行人感到馬路平坦寬直，較之舊城狹窄石路，優越多了，自然受到讚美和歡迎。任何守舊的人，也不會反對。一類是為了便利市政管理和重視衛生之舉，如傾倒垃圾規定在上午九點以前倒在規定地方；行人靠邊，車輛靠左行駛；不得在公共場所隨地便溺，挑糞過街須加桶蓋等等，上海人則不能理解，一時不能接受。隨處隨時傾倒垃圾，早成習慣，今作規定，感覺不便。行人向來大搖大擺在馬路中心與車輛並行，靠邊行走並無必要。至於隨地便溺，也是慣例，加以約束，自感不便。糞桶加蓋，在不理解衛生的意義以前，也覺多此一舉。上海人所最感不理解並詫之為怪事者，莫如不准倒提倒掛雞鴨。既然要殺來吃的，還講甚麼人道主義！儘管上海道曾經根據英領事的照會，命令會審公廨中國讞員要求租界居民按照工部局規定辦理⑥，其實只是照例行文。此中西文化之大異，也許至今還不能為有些中國人所理解。前舉明明是便民的事，也有往往遭到反對，甚而引起恐慌者。照明一事上的周折，也足以說明問題。煤油燈較之傳統所用豆油燈，亮度既強，價錢亦賤，且方便耐用。但用此與傳統不合(大概就是前文所謂「夷狄之物」的緣故)，驚動上海道劉瑞芬頒發《禁用火油燈示》，所持理由為用火油燈往往失慎起火⑦。後來電燈方始倡行之時，上海道邵友濂竟札飭會審公廨中方讞員，「查明中國商人點用者共有幾家，稟候核辦。」後經查明，即「按戶知照，禁止電燈，以免不測」。⑧回溯到煤氣燈使用之初，上海人曾經恐慌萬狀，「謠諑紛紛，而其最可笑者，則云地火盛行(當時名之曰地火燈)，馬路被灼，此後衣履翩翩之富人，腳著高底相鞋，熱氣或不至攻入心脾。若苦力小工，終日赤足行走馬路者殆矣，云云。又該廠設在今垃圾橋南堍，一般苦力相戒勿蹈其地，以為該處路面必較他處為尤熱也。」⑨這自然是不懂科學道理之故。十九世紀80年代，使用電燈之際，也同樣不明其理，以為電燈之電，即是空中雷電之電，使用電燈，將遭天報，有雷殛之虞。又如自來水的飲用，「當時風氣未開，華人用者甚鮮。甚至謂水有毒質，飲之有害，相戒不用。」⑩

知識不開，歷久必開。最足令人寒心的，知識已開，明知其為有用之物，卻出於一種特殊心態而摒棄之。淞滬鐵路的造成又毀，足發人思。1876年，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築成吳淞鐵路。「滬人詫為奇觀，有乘車專遊淞口炮台者，視為行樂之一途，以故收入甚豐。」兩江總督沈葆楨力持反對，派上海道往返交涉之後，由中國政府購回，於第二年將路軌拆除，運往台灣。英商建築鐵路，自有一個侵犯中國主權的問題，而沈葆楨主拆之理由，卻是：「鐵路一事，雖為時勢所必趨，然斷不使後之人謂中國之有此，乃由江督沈葆楨而起。」這就是寧因官場所需之圓滑而毀棄「時勢所必趨」之鐵路，所以記此事的伯熙感慨地說：「老子不欲居天下先，文肅(按：沈葆楨謚)殆師其事歟！」⑪

儘管有以上重重阻礙，儘管市政規定常遭違反，然物質文化之先進者，遲早必被人接受。市政規章制度之合理者，遲早必為人所樂於遵行。曾幾何時，

行人向來大搖大擺在馬路中心與車輛並行，隨地便溺，也是慣例，加以約束，自感不便。上海人所最感不理解並詫之為怪事者，莫如不准倒提倒掛雞鴨。既然要殺來吃的，還講甚麼人道主義！

知識不開，歷久必開。最足令人寒心的，知識已開，明知其為有用之物，卻出於一種特殊心態而摒棄之。淞滬鐵路的造成又毀，足發人思。

不只煤氣燈、電燈、自來水、火車為人欣然接受，租界市政之景然有序，更受到了高度的讚揚。於時報紙記載、文人筆記對租界作讚詞者，比比皆是。而這種讚揚，往往又以對華界的批評相對比。論租界之馬路通達，車行有序，總講到華界馬路之狹窄難行；頌租界之衛生，必論華界之骯髒；論租界入夜之路燈照耀，燈火通明，必涉華界之黑暗一片，……如是等等，不一而足。

不只是租界的繁華，更重要是租界市政設施刺激了華人與華界。從60年代起，地方人士即不斷提出意見，要求上海市政當局力求改革，在華界採用租界先進的市政管理與設施。1872年，上海士紳聯名在報上刊登啟事，要求捐資設立路燈，時應者尚寥寥。與時俱進，民智漸開，上海地方官員亦漸受租界市政的刺激，官員與人民同心，效法租界（後所頒市政條例幾乎都從租界抄來，如清除垃圾的時間、燃點路燈、行車、食品衛生、違警條例等等），上海南市的市政漸興。三、四十年之間，尤其在施行地方自治時期，舊城面貌逐漸改變。馬路拓寬修平了，淤塞發臭的河道疏濬了，照明工具也改變了，路燈也有了，公共衛生狀況大大改善了，增闢了城門，更於辛亥革命之後拆除了城牆，電車、公共汽車、自來水等相繼自辦使用。

租界與華界近代市政之興起與發展，促成上海市民思想觀念的變化。市民意識的萌發即由於此。前面講過，所謂市民意識的一種表現，即是公共概念，公共意識。近代市政措置設施，一切環繞公共領域，與中國傳統政治、人民傳統觀念均不合。舉例言之，修築道路，中外皆然，而近代城市之開闢道路是市政之一環，是為了便民，為了交通暢行，為了商業發達。中國傳統的築路，首先是所謂驛道，為了傳遞公文，為了便官。官員儀仗所經，人民必趨而避之，更成必然之規。民間也有修橋補路的舉措，然其思想，是為了修陰功積善事，求得上蒼降福身後及子孫。這就和市民既經納稅，市政當局就必得築路便民的思想迥異。租界興起之後，興造了公園。所謂公園，顧名思義，就是公家花園，為市民所共設共享。中國向富園林之盛，但都是私人園林，從無公家花園之設。租界的公園吸引遊人，而又曾一度禁止華人入內^⑫，刺激了中國人，致南市紳商李平書也曾有規劃廟園（原屬城隍廟廟產，亦非公園，後為各同業公會所分管）為公園之意^⑬，儘管因為經費不敷未成事實，但是，這種化私為公向市民開放的觀念，也是可貴的市民意識萌發的表現。南市建立路燈，更充分體現了公眾意識的觀念。注重公共衛生不只為消除個人疾病，而且體現了保持城市的市容整潔，表現了市民對自己城市的愛護；同時也表現了市民個人的品德修養。市民遵守城市管理規則與否，體現了市民意識的高低有無。

南市市民燃點路燈的經過，也許比較具有說明市民意識逐漸萌發的代表性。1872年上海紳商聯名勸告市民捐資設立路燈，所刊啟事說：「上洋南市之中，街衢狹窄，闔閭繁密，夜行者既苦其轉彎抹角時有路滑失足之虞，家居者又因其弄黑街陰時有匪竊發之慮，不若北市之遍有自來火燈，照耀如同白日也。今擬奉勸各處，捐資於門前弄角設立路燈。約計每間十家門首，則立一竿，高懸明瓦燈或琉璃燈一盞，每晚加油點至天明為止。」^⑭初時應者無幾，主要當在缺乏公共與義務觀念，以為此非我家門中事，與我何干。極為有趣的是，此啟事發出後六日，同一報紙刊載一文題為〈論夜點路燈得愈目疾記〉^⑮，

上海地方官員漸受租界市政的刺激，效法租界所頒市政條例，如清除垃圾的時間、燃點路燈、食品衛生、違警條例等等，上海南市的市政漸興。

說是據朋友來信，某某等村有幾位有眼疾的人，都因為在路邊點燈便利行人，上天報應，經數月眼疾得愈。顯然這是作者編造的一個故事，以勸市民捐資點燈。這種修陰功積善事的傳統陳舊說法，自然不能起到作用。半年之後，有鍾應南其人捐資首倡，一倡而眾和，響應捐款者共百餘家^⑯，南市終於點起了路燈。後二月，報紙再發文章，統計路燈已有數十盞，捐資者二百餘戶，認為「佈燈未遍，捐資未敷」，鼓吹再加推廣^⑰。市民的公共與義務觀念一經萌發，並享受到實效，力量必日益擴大。

於此，應該充分估計報紙的宣傳鼓吹作用。燃點路燈之事，通過報紙鼓吹而加快了進程，其他無論市政事業的擴展，市民的遵守市政規章，為公益盡義務獻力量，無一能夠忽視報紙的作用。上海是全國最早出現近代報紙的地方。這種報紙，不同於傳統的專載宮門抄只供官員閱讀的邸報，完全是新式的公用工具了。它在公共領域中發揮的作用無可比擬。

租界有萬國商團和消防隊的組織，前者形同軍隊，後者為救火而設，團員和隊員都是義務參加，只有參加商團的俄國隊是僱傭性質。參加租界萬國商團的中國市民，專成立了一個中華隊。南市後來也加仿效，組成商團與救火會，亦屬業餘義務性質。南市商團與救火會由各商號居戶捐資購置設備、皮帶、車輛。參加人數日益眾多，遍及各行各業，後來在辛亥光復之役中，起了極重要的作用。市民意識的增強，從商團和消防隊(救火會)的擴充可以看出。

為公眾，盡義務，大致如上所述。因市政完善引發而為制度上的認同與吸取，即實行地方自治；因作為市民既納捐稅便須參與議政，即租界華人參政運動，分列以下兩章專作論述。

燃點路燈之事，通過報紙鼓吹而加快了進程，市民的遵守市政規章，為公益盡義務獻力量，無一能夠忽視報紙的作用。上海是全國最早出現近代報紙的地方。它在公共領域中發揮的作用無可比擬。

地方自治為全國先

地方自治(local self-government)為西方民主政治之基礎，意指在一定區域之內，由人民自行制定法規，選舉自治人員，以發展該地區的自治事業。其說引進中國之後，為許多維新人士、思想家所重視，但他們在讚揚這個制度的同時，又往往以之與中國古代的鄉黨選舉州官相附會，以為這是古已有之。其實「鄉舉里選」只是由有關官員「選擇而推舉之」，是所謂挑選、遴選(to choose, to select)，而不是由人民選舉或投票(to elect, to vote)^⑯。由此之異，兩者便有本質的不同。清末提倡西學之士，多有以中西相比附者，以西方之新比附中國古代(尤其是周代)之舊，其間誠然或有便於人民接受不得已而為之的苦心，但其效益，往往是以西方之新復中國之舊，搞得來面目全非^⑯。至於地方自治在中國的實踐，會參酌一些中國的實際情況，則是情理中事，其本質未變。尤其是上海，有一個租界自治在眼前，大體仿照而行，不致離譜太遠。

孫中山極力主張地方自治。在他的《建國方略之一——心理建設(孫文學說)》中，提出了著名的革命程序論。在他所提出的革命的第二個時期——訓政時期中，核心就是施行約法，以縣為單位建設地方自治，其具體內容就是辦理衛生、教育、道路改革等事。孫中山又曾不止一次地在指出租界為侵略中國

主權的行為必須收回的同時，讚揚上海租界為中國市政的模範。那麼，孫中山心目中地方自治的標本，就是上海租界了。

清末上海地方自治運動，開始於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至1914年結束，共達十年。前後分為三段時期，第一段是地方紳商受租界市政發達的啟示，在得到清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組織地方自治，成立城廂內外總工程局，起於1905年10月（光緒三十一年十月），止於1909年6月（宣統元年五月）。第二段，遵旨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總工程局改為城自治公所，自1909年6月至1911年11月（宣統三年九月）。第三段，上海光復之後，城自治公所改組為市政廳，自1911年11月起至1914年3月停辦^②。

上海地方自治運動，發端於全國之先，且在清政府頒詔辦理地方自治之前四年，就因為受租界的影響。前章已述租界興起使上海市民意識萌發，華界市政大見成效。但是，市政事宜的舉辦，主要畢竟還須仰賴官府，衙門的腐敗難於辦事，官員之賢否又往往決定了舉措之是否實行及其成敗，這和以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市民公意的市民自治機關去決定與執行，情況大殊。上海紳商受租界影響，能先於全國而提出地方自治，同時也就包含了對照南市市政之受官府牽制有關。

上海紳商辦理地方自治，踏實認真從事。儘管有租界的榜樣，畢竟還有異同，承辦之初，他們走訪曾往國外考察學習法政的人士，詳細了解各國地方自治的規章制度。在總工程局時期，組織了地方自治研究會，會長由學有專長的雷奮擔任；在城自治公所時期，組織了地方自治研究所。研究與執行，相並而進行，這種態度是切實的。總工程局的章程由雷奮起草。各項章程中，以簡明章程和總章為提綱挈領之作。兩章程中均首先標明宗旨，前章謂：「本局……為整頓地方一切之事，助官司之不及，興民生之大利，分議事辦事兩大綱，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礎。」^②後章云：「本局……酌收地方稅以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助官司之不及，興民生之大利，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礎。」^②所謂兩大綱即議會及參事會兩部分，議會為代議機關，參事會為執行機關。至城自治公所時期，議會改稱議事會，參事會改稱董事會。市政廳時期兩會名稱如城自治公所時期。這種分設之法，顯然得西方民主政治（包括上海租界）精神。而按之章程所訂，按之以後實行的實際，無論是議會和後來的議事會均有立法之權、監督行政之權、質問及詰問之權。反之，參事會和後來改稱的董事會，也確實在議會或議事會的立法所訂及組織監督之下行事。一部《上海市自治志》為此項原則之遵行留下了豐富的材料，勿煩贅舉。

從所定有些規章看，得出兩個印象：一是非常細緻，可以說明辦事的認真；二是頗多規定都與傳統觀念不相符合，按傳統觀念及生活方式，本不能成禁者竟見於禁令之中。這自然有的是抄自租界規章，但也可說明傳統觀念及生活方式起了變化，能夠接受西方的觀念了。中國是個缺少法度的國家，有法尚可不依，少法更必致混亂。規定細緻，在地方自治初行之時，有其必要性。這些章程的數量與內容顯然已超過了工部局所訂者，說明辦理地方自治的紳商是參酌實情認真辦事的。在違警章程中，有些規定如亂吹叫鞭者、深夜在路高歌者、夜間過十二時作諸般喧鬧礙人安眠者、毀壞公物如電杆路燈之類者、坐沿

孫中山又曾不止一次地在指出租界為侵略中國主權的行為必須收回的同時，讚揚上海租界為中國市政的模範。那麼，孫中山心目中地方自治的標本，就是上海租界了。

上海紳商辦理地方自治，踏實認真從事，顯然得西方民主政治（包括上海租界）精神。所定規章，頗多與傳統觀念不相符合，這自然有的是抄自租界規章，但也可說明傳統觀念及生活方式起了變化，能夠接受西方的觀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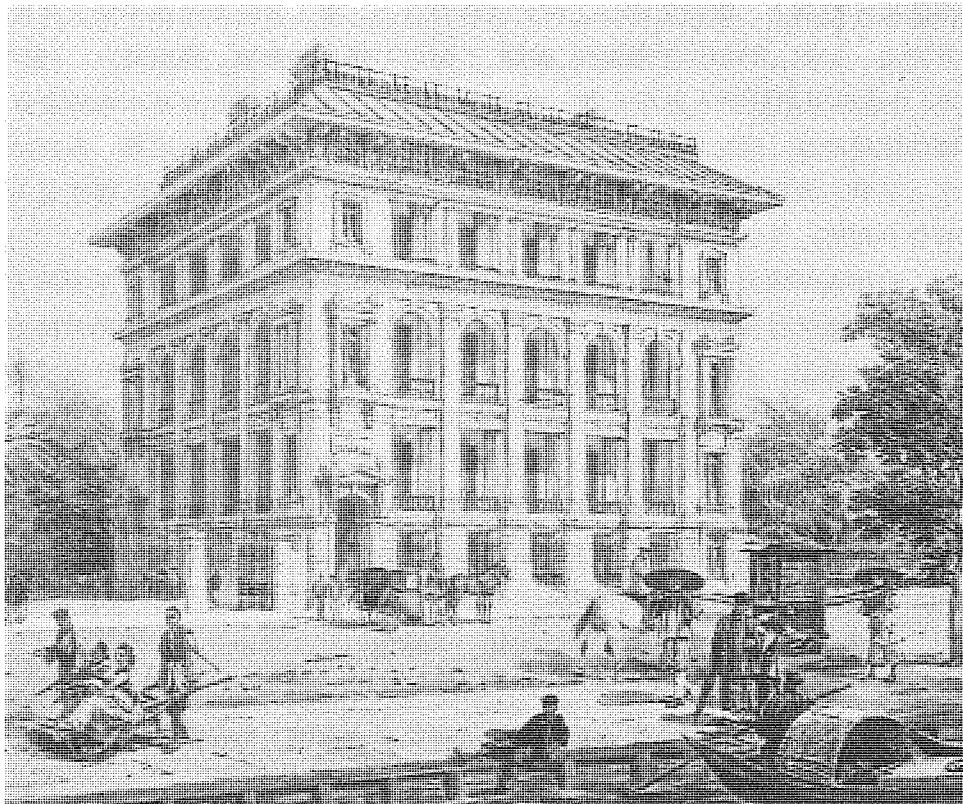
浦鐵欄及橋欄上者、堆放礙路物件在門限以外者、橫街招牌遮掩電燈路燈光線者、夏天拋棄瓜皮及蘆粟茭白等殼於道路及河中者、倒提生禽者……如此等等，從傳統習慣看，絕不以為非，今列入違警，正可看出接受了西方觀念後市民意識的變化。當然，事情又往往是曲折的，其時認為違警的某些現象，即使是在八十六年後的今天，仍不能免。更可悲的是，甚至有的規定在今天還沒有像八十六年前那樣列入違警範圍之內。細讀此違警章程及上差職務，只發現其中一條即「牽牛往北販賣宰殺者」之禁甚不合理。所謂往北，即往租界。蓋西人嗜牛肉，而中國傳統以牛為太牢，是祭祀之物，不能亂殺亂吃的。這種觀念還沒有變。自然，當時為保護耕牛而禁屠殺則不能說錯。

上海地方自治十年，所做出的成績，亦領先於全國。其所成就，具見於《上海市自治志》，此處不舉。現擬對拆除城牆這樣一件於當時上海發展經濟、改善市政關係極為重大的事，作以下的論述，以為本章之結。

開埠以後，上海租界發展極快，上海的地位也日益重要，上海縣城的城牆，日益嚴重地阻礙了南市的發展，經濟難於發達，市政難求發展。李平書於1900年最早提出拆城主張。至1905年他向上海道袁樹勛提出拆城，袁樹勛贊成，並面稟兩江總督周馥。周馥亦以為然。於是袁、曾等商量，由姚文彬領銜（時李平書居喪不便領銜），共集紳商三十一人，聯名於1906年2月19日具稟新任上海道瑞澂請求拆城^②。瑞澂向兩江總督和江蘇巡撫稟報姚等拆城之議時，明顯採取支持態度^③。此時相繼有紳董、上海縣職員上書反對。周馥全不表態，瑞澂則漸含糊其詞。擾攘經年，爭執不下，至1907年初，曹驥等以「閩邑紳耆士商」共多達百餘人名單具稟，不再提反對拆城，而力主闢門築路，說是「主拆城者為開通道路以興商業，主不拆者為保全地方以彌後患，二者均有所見。於二者之中作調停之策，擬添築城門四處，以通馬路入城，庶商業可興，後患亦弭矣。」^④原稟並附圖說，詳細說明擬開四個城門的位置。瑞澂對此極力稱讚，上報兩江總督端方之後，端方批復「自應照准」，並上奏朝廷。後奉硃批：「該部知道」^⑤。既經皇帝批准，當是照此而行了。且曹驥等已籌款準備先闢新西門，此時（1908年）上海道換了蔡鈞，蔡鈞關心拆城事，照會總工程局，頗不贊成增闢城門之議，要求總工程局「將拆城闢門兩事熟權利害，重加妥議。」^⑥於是總工程局邀集各方面人士在明倫堂開會，「反對者知理論不足以取勝，乃揚言有人主張拆城者，演說時當鑿以城磚。於是欲言者不敢言，一哄而散。」^⑦鬧了兩年，一件明顯有利的事，就此作罷。事情急轉直下了，以總董李平書為首總工程局拆城派再也無能為力，除了着手籌辦開闢四個城門的事，對於不能拆城，只能在公文中發發牢騷，說是「董等每與地方明白紳士言及，良用扼腕。」^⑧

上海城改為市，須拆除城垣，使交通便利，及使市政整理劃一。然而當年築城抗倭，只花了幾個月時間，拆城卻鬧了七年，不亦可悲！

辛亥一聲炮響，上海光復。戎馬方定，李平書於辛亥十月初四日（1911年11月24日）「召集南北市紳商於救火聯合會大樓開會，余（李）痛陳拆城之有利無害，時到者二千餘人，在席商團千餘人，救火會員七百人，同聲主拆，於是全體贊成表決主拆。」^⑨這次會議的情況，與上次反對拆城之以勢壓眾相同，不過此次為挾革命之聲威而已。李平書於1912年1月14日以新任上海民政總長身分堂而皇之地下令縣長市長會同即日拆除城垣。李平書之批曰：「城改為市，為



上海有利銀行

商業一方面論，固須拆除城垣，使交通便利。即以地方風氣人民衛生兩項論，尤當及早拆除，以便整理劃一。^③其說之思想境界又高一層。吵鬧長達七年的拆城還是不拆城，在革命一起之後一舉而解決之，這只能說明革命聲威之所趨，並不能說明革命就能解決一切問題，此後許多問題的暴露就說明了這個事實。當年築城抗倭，只花了幾個月時間，拆城卻鬧了七年，不亦可悲！

華人參政運動艱難前進

公共租界的華人參政運動，是典型的市民意識興起之後所發生的政治事件，而在事件的進行過程中，又不斷促進了參加者的參政意識和鬥爭水平，參加者的隊伍也日益擴大。從1905年12月發端，到1928年4月正式產生華董三人，再到1930年5月，華董增為五名，前後歷時二十五年，其過程至為複雜，其鬥爭至為艱難，但其線索則很清楚。簡單說來，可以分成三個階段，即1905年5月至1906年4月，為爭取成立華商公議會時期，其要求甚低，只是作為諮詢性質陪座工部局，結果未能成功。第二個時期，起於1919年五四愛國運動，以華商兩次拒捐為鬥爭方式，止於1921年5月11日，由納稅華人會推選的五人就任工部局華人顧問。第三個時期，發端於1925年之五卅運動，華人顧問委員會集體辭職，鬥爭矛頭指向產生華董，進入工部局，與西人享受平等權利，幾經周折，方抵於成，而華董人數仍然受到限制。

法租界的情況有所不同於公共租界。法公董局多受制於法國駐滬領事。其

在法租界的權力，遠較工部局之在公共租界為小，華人參政問題就如公共租界突出。加以，1914年公董局曾「聘請」了兩名中國人為董事，毫無權力。1927年1月法租界納稅華人會成立後，法公董局吸收了五名中國人充當相當於董事職的臨時委員。經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力爭，法租界當局承認董事民選，並容納了九名華人顧問。法租界的華人參政運動，其性質既微弱，規模與影響亦遠不如公共租界。是以本篇所論，只限於公共租界。

租界為中國之土地，主權在我，租界居民之華人遠遠多於西人，至少佔了租界總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而所納稅額總數亦遠多於西人。然租界事務竟為外人所操縱，不容許華人過問，於情於理於法，均所不合。北京公使團原有所謂上海租界五原則之決議，其第五項規定：「市政制度中須有中國代表。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②雖是諮詢，無參與決定之權，亦屬參政之初步。至1869年公使團討論第二次修改《上海土地章程》，把自己所定這一條原則也取消了。華人始終處於被治之中，有義務而不能享權利。此後之演發為日見其盛的華人參政運動，勢所必然。

考察上述三個階段的華人參政運動，有兩個特點非常明顯，分論如下。

(一) 華人參政運動的爆發，都在民族主義高漲之時，即是與愛國主義的鬥爭密切相結合、相始終。

租界為中國之土地，租界居民之華人遠遠多於西人，至少佔了百分之九十以上，而所納稅額總數亦遠多於西人。然華人始終處於被治之中，有義務而不能享權利。此後之演發為日見其盛的華人參政運動，勢所必然。

第一階段爭取成立華商公議會，是由大鬧公堂案所引發。1905年12月，由四川歸廣東的官眷黎黃氏路經上海，攜有女童十五人，陪同婦女四人，被工部局捕房指為拐騙，加以拘捕。在會審公廨審訊後，任外國陪審官的英國副領事德為門欲將黎黃氏押解租界西牢（慣例應拘於會審公廨女牢），中國譙員關炯之、金紹成據理力爭，德為門初出藐視中國政府之言，繼之指揮巡捕咆哮公堂，大打出手，強行將黎黃氏押赴西牢。上海人民罷市進行抗議，租界巡捕又殺害中國人十一名，傷數十人。史稱之為大鬧公堂案或黎黃氏事件。

大鬧公堂案發生的第二天（1905年12月9日）下午，上海紳商在商務公所開會，討論對付辦法，群情激昂，有人提出：「以後工部局且須有一華人為董事。」^③十八日租界華人商店罷市，巡捕開槍傷人殺人，工部局急謀復市，與紳商商議。二十日復市之後，各業會館代表三人與工部局總董安徒生會談。安徒生顯然懼怕民族主義運動之聲勢，作了主動的表示，提出能否組織一個足以代表華人意見的諮詢委員會，按時和工部局特設委員會聚會。同日舉行工部局董事會，同意此項意見^④。華商於第二年（1906）組成上海租界華商公議會，選舉董事七人。工部局董事會也同意了。然後工部局又指派人員，與華商公議會共同草擬章程，看來似乎鄭而重之；按章程所訂，公議會的宗旨僅僅是「維持公益，保衛治安，籌華民之便利，期與租界西人一律享受優待」^⑤。即使如此，也所不許，納稅人年會（按：當時尚無納稅華人會之組織，這個納稅人會只是西人組織）終於還是把此案否決了。

1919年五四運動氣壯河山，聲震全球，上海資產階級應時而起，由此而引發的華人參政運動，規模之大，聲勢之壯，自無論矣。此次運動，有一特點，那就是和工部局的增加房捐、地稅和增收特別捐事件緊相聯繫，華商兩次拒

捐，形成激烈抗爭，增加了鬥爭的複雜性。

這次參政運動的主力是中小商人，而非大資產階級。在鬥爭之中，起初是各條馬路分別的組織，後來聯合成立了包括四十條馬路共一萬多家商店組成的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不只成了拒捐鬥爭中代表商人的一方和租界當局談判，而且在爭取參政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有時甚至替代了總商會。同時，經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和總商會的共同努力，在1920年10月14日成立了納稅華人會。正是由納稅華人會選出了五位華顧問而進入工部局。至此，存在了七十多年的西人獨佔的納稅人會，不得而專，有了一個和他並行的組織。此事意義非小。這次華人參政運動的目標，本為要求工部局設立華人顧問委員會和設置華董三人。鬥爭的結果，設置華董之事雖未成，但是，一則迫使納稅外人會在1920年年會上對設置華董之事進行了表決，就是使華人參政運動進一步；二則鬥爭的初步結果畢竟為下一步設置華董的華人參政的進行積聚了力量。

第三階段的參政運動，以五卅慘案的發生為爆發點，在前面兩階段特別是後一階段鬥爭的基礎上，使參政運動更為壯大地進行。五卅慘案爆發後七日，即六月六日，工部局華顧問會全體辭職。這自然是全體顧問的愛國熱情表現，五卅鬥爭的對象又正是英帝國主義者及其操縱下的工部局，華顧問在慘案發生後理所當然地辭職，而經四年之經歷，華顧問會在工部局全無權力，下一步的參政目標自然地是爭取與外人平等管理租界。當然，收回租界的呼聲，較諸五四時期更為高昂。所以，工商學聯合會的十七項交涉條件中正式條件便有收回租界一條。考慮到現實情況，在租界收回之前，便有下列一條以作緩衝：「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⑩按說，鬥爭的目標應照此進行。畢竟由於種種關係，歷經周折，亦感一時難於做到。因而，後來的參政鬥爭，主要是爭取能有華董進入工部局。其間工部局增設華董三人案已得納稅西人年會通過，因漢口英租界的收回，納稅華人會認為對於租界根本問題應有所表示，而由理事會議決停止華董三人的選舉，另組臨時委員會準備與工部局董事對等磋商租界一切事宜。其所發佈之緊要啟事云：「聞夫國際問題惟公理能佔最後之勝利，而外交政策應隨大勢所趨為轉移。……今英人既有交還租界之提案（按指漢口租界），則外交上之局勢當隨之一變……。庶還我主權，解除束縛。」^⑪對於租界當局而言，五卅鬥爭既為直接之對象，漢口英租界又被迫交回，北伐軍節節勝利，迫近上海，一面是群情惶急，一面有孤注一擲之勢。是以早在1927年1月11日起，採取所謂緊急處置，禁止在租界內遊行、集會、宣傳。而當北伐軍進佔龍華後，租界當局發佈了更嚴厲的戒嚴令。後來北伐軍和蔣介石對於租界當局表示了和解的態度，租界當局的態度乃在和緩中兼持強硬，幾經談判，華董三人入局就職。納稅華人會為此發表的宣言中，雖有「初望既未全倅，公例未能適合，當然未能認為滿意」之句，又說「但啟端發軔而求將來之進步，則吾全體華民固依事實之所昭示，所謂引企而心許者矣。」^⑫言下之意，不無自得之情。到了增華董二人的鬥爭，時已1930年，國民政府已統一全國，形勢漸穩定，工部局的態度就緩和多了。

1920年成立了納稅華人會，選出了五位華顧問而進入工部局。至此，存在了七十多年的西人獨佔的納稅人會，不得而專，有了一個和他並行的組織。此事意義非小。

(二)華人參政運動是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的市民意識的集中表現。

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這種市民意識，當然非中國舊有城市所故有，即在中國近代城市中，也只有在上海萌發滋生，且日漸強烈。其原因就是上海租界秉此而行，租界有納稅人會(或稱納稅外人會)之組織，或稱為議會，實為公共租界中之決議機關。凡合格納稅之外人居住於公共租界範圍之內者，均為會員。故納稅人之會議係直接之會議，無須用選舉方法選出代表以組織之。納稅人資格的規定，按《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第九條為：「此等發闡議事之人，必須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依1930年工部局調查，公共租界內有外人36,471人，其中合格納稅人只有2,677人^⑨。「財政之提案，須經納稅人年會通過。立法的制定，須經納稅人特別會批准，則所謂納稅人會者，實具有通常議會的權力。」^⑩工部局為執行機構，受納稅人會之監督。工部局董事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過嚴，須資產階級(中產階級似尚不合格)才有參政之機會。」^⑪

上一世紀，華人參政之聲全無。一因外地移民之大量湧入上海都是在當地大亂時期，來者或為破產農民與地主，或為遊民，這些人不可能有市民意識與參政要求；二因其時上海的工商業尚未興盛，資產階級還剛形成不久，力量不大。本世紀起情況有所變化，特別是在10年代至20年代及30年代時期，資產發達了，參政意識增長了。華人參政之第二至第三階段，工部局財政困難，屢次加捐。加一次捐就必然引起界內華商起而抗議和拒捐，甚至釀成罷市鬥爭。而抗議與拒捐就與參政活動相結合，要求參政，要求華商與各國僑商平等待遇、華商方面添舉華董。他們在1920年說：「現在界內華人六十餘萬，每年所負擔之捐稅，約佔工部局總收入五分之四，而應有市民權利不能與五分之一納稅西人受同等之待遇。……權利與義務為法律上一種對等之關係，國民有納稅之義務，即有應享之權利。……以六十二萬餘之華人受此支配於一萬八千人之外人……。」^⑫中人與西人捐稅負擔的比例，華商與工部局的說法有異。工部局認為華商所納之稅並非佔總收入的五分之四，而是百分之五十五。即使如此，也是過半以上。事實上恐怕會超過此數。照此，則抗稅與參政之相與糾結，勢所不免。

結 束 語

前面兩章只是舉了兩種典型，總體而論，上海市民運動可謂獨步全國，其中有純粹為地方性或與政治有關、或與政治無關的活動，更多是與全國同步相進行的政治鬥爭。其內容大體是反帝愛國、反清、反北洋軍閥，以至反國民政府的群衆性政治鬥爭。一部近代上海社會史，充滿了這種內容，而又表現出上海的特點。這正是上海市民意識高於全國所表現的結果。

註釋

- ① William I.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3, July 1990.
- ② 河北蔚縣，一個著名古城，有一個遼代所建的木結構廟宇獨樂寺，以三層樓高的觀音塑像名於世。最近我去參觀，發現屋簷壁畫卻是西畫，此在中國廟宇所絕無。問之，稱是八國聯軍入侵後所改畫。這自然是中國工匠維修廟宇時所增繪。於此可見，文化輸入傳播是自然之事，非人力所可阻擋。
- ③ 有關此類史實，時人多有論著，以張仲禮、唐振常等主編的《近代上海城市研究》文化篇第二章《開埠以後：西方文化輸入勢如潮湧》、第三章《中西文化的碰撞：認同與抗拒》（作者熊月之）所言最詳，所論最恰，我贊同他的觀點。請參閱。儘管該文的論證不是從市民意識着眼，但可包容，是以此處不擬多論。
- ④ 《上海研究資料》（上海書店重版），頁8–18。
- ⑤ 《滬遊雜記》，頁3。
- ⑥⑦⑧ 《申報》，1872年12月26日；1882年3月18日；1882年11月10日。
- ⑨ 姚公鶴：《上海閑活》，頁16。
- ⑩ 胡祥翰：《上海小志》，頁8。
- ⑪ 伯熙編：《老上海》第一冊，頁20。
- ⑫ 今之外灘公園，為西人所建第一個公園。關於禁止華人入內事，查閱文獻記載有兩種說法。一說是初開即禁止華人入園，一說初開時本華洋一體，後因華人踐踏花木，方行禁止入內。（參閱郁慕俠《上海鱗爪》頁9及伯熙編《老上海》上冊頁152）。
- ⑬ 《老上海》上冊，頁169。
- ⑭⑮⑯⑰ 《申報》，1872年12月24日；1872年12月30日；1873年9月10日；1873年11月19日。
- ⑱ 沈懷玉：〈清末西洋地方自治思想的輸入〉，《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
- ⑲ 參拙文：〈關於以西方之新復中國之舊的思考〉，《歷史研究》，1988年，第2期。
- ⑳ 吳桂龍：〈清末上海地方自治運動述論〉一文，對運動之始末、起因及作用的分析較詳，可參。文載《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選》及《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3期。
- ㉑㉒ 楊逸：《上海市自治志·規則規約章程甲編》，頁1；頁2。
- ㉓㉔㉕㉖ 《且頑老人七十自敍》，頁53；頁61–2；頁61–2；頁62。
- ㉗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甲編》，頁29、30。
- ㉘㉙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乙編》，頁30、31；頁32、33；頁32、33。
- ㉛ 《上海市自治志·公牘丙編》，頁12。
- ㉜ 轉見蒯世勛：《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499。
- ㉝㉞㉟㉟ 《申報》，1905年12月10日；1906年3月15日；1927年2月10日；1920年4月7日。
- ㉟ 1905年12月20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記錄。
- ㉟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548。
- ㉟ 《新聞報》，1928年4月17日。
- ㉛㉛ 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103；頁150。
- ㉛ 費唐報告，卷2，頁155。

唐振常 1922年生於四川成都，1946年畢業於燕京大學。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所長，主要研究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及上海史，著有《章太炎吳虞論集》、《蔡元培傳》、《上海史》（主編）等。曾赴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香港大學講學，係香港大學查良鏞講座1990—1991年度主講人。現為上海社科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兼任上海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顧問、上海史志學會會長、上海中山學社副社長等。